

购货合同

甲方(需方):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 平顶山市卫东区利华钢木家具商店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总货款: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总货款以双方实际约定为主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型号/参数
1	会议桌	2	1400	2800	2.4 米*1.2 米
2	沙发	1	1000	1000	皮革面料, 可躺沙发
3	茶几	1	200	200	实木
4	置物架	2	320	640	承重能力 强, 无异味

二、货款结算方式

货款结算方式为: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甲方负责验收, 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支付货款总额人民币¥ 4640 元 (大写: 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付款方式: 现金结算或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信息: 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源支行

银行账号 : 12109011300000047

三、货物运输及费用

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通常包装, 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或因包装不适导致产品损坏, 由乙方负责。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该甲方的要求或是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乙方应当提供给甲方。

2.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 如果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应与乙方取得联系,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付款, 甲方做好相关准备接受材料, 组织卸货。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 收货单位和地址: 甲方指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及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不足, 甲方可以在货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9月23日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郭小红

联系电话 1880755168

2026年9月23日